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89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L893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A003之法定代理人A003M曾未陪同受安置人至醫院檢查聽損、扣留受安置人之健保卡不讓其針對耳朵流膿問題就醫，於113年1月6日受安置人肚子疼痛亦未立即就醫，讓受安置人徒步求助乾爹，直至113年1月8日就醫檢查發現受安置人急性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合併腹痛，A003M對受安置人生活照顧有長期疏忽及影響其就醫權益。復A003M雖同意受安置人至創路學園就讀，然A003M拖延提供受安置人之健保卡、書籍、學生證，並揚言要代理受安置人，聲請人業於113年3月1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3年護字第167、317、470、635號、114年護字第118、268、454、631號、115年護字第154號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因受安置人之父已於113年5月13日死亡，聲請人多次鼓勵A003M關懷A003及安排親子互動，惟A003M表達常片段且難以聚焦，

01 近期親子會面僅於114年1月22日、114年6月19日、114年8月
02 25日及115年2月6日，互動頻率有限，觀察A003M疑受身心狀
03 況限制，對兒少發展及生活需求理解及回應能力不足，且居
04 住環境長期髒亂，廢棄物堆積，並有腐敗食物及動物排泄物
05 等衛生疑慮，迄今未見明顯改善等情，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
06 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7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9 庭處遇建議表、表達意願書、戶政資料查詢作業、姓名對照
10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4號裁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11 自我求助及保護能力仍有不足，而A003M親職能力仍有待提
12 升，亦不願改善家中環境，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並
13 參酌受安置人亦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參，為提供
14 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
15 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
16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林淑慧